

证券代码：838537

证券简称：中钢电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郑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金天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唐演红女士关于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辞职报告，并于同日发布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根据总经理金天安先生提名，聘任郑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弥补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雯，女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3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，201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硕士学历。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，就职于上海宝莲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职务；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，

就职于哈格机械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主管职务；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，就职于嘉意机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职务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，就职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主管职务；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6月7日，担任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；2016年6月至今，担任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，郑雯女士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造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